

智慧局回應意見

事由/建議事項	承辦人/單位	回應意見
<p>當專利權利項修正時, 如果有增加新的付屬項新增的付屬項須增加在原專利請求項的最後?</p>	<p>專三</p>	<p>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之規定,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; 且依同條第 1 項之規定, 獨立項、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, 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。因此, 修正新增之附屬項, 僅須列於所依附之請求項後, 並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其後項次, 無須將修正新增之附屬項列於原請求項之最後。</p>